

## 恒生商務卡「Cash Dollars獎賞」／「現金回贈」／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以下統稱「會員獎賞計劃」)章則及條款

### (一) 一般章則及條款

1. 除「本章則」另有註明外，以下使用之文字及詞語，其定義與有關之「信用卡」會員合約所界定者相同。
2. 除另有註明外，「會員獎賞計劃」只適用於由恒生不時發出而有效之恒生萬事達白金商務卡、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恒生Visa白金商務卡、恒生Visa白金公司卡及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或由「恒生」不時發出並帶有一個「聯營組織」識別或任何經「恒生」與「聯營組織」協議之設計而有效之恒生萬事達白金商務卡、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恒生Visa白金商務卡、恒生Visa白金公司卡或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聯營卡」)(個別及共同為「信用卡」)。為免產生疑問，請注意使用任何已過期、被竊或「恒生」認為無效之「信用卡」進行之消費，均不能享有根據「會員獎賞計劃」提供之任何「Cash Dollars獎賞」、「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或獎賞。
3. 「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透過每一「信用卡戶口」進行購物或獲取服務之合資格消費，均可根據由「恒生」不時公佈之「會員獎賞計劃」獲得「Cash Dollars獎賞」、「現金回贈」或「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恒生」將不時透過有關推廣資料通知「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有關適用於不同「信用卡」之「會員獎賞計劃」之詳情及，如適用，「Cash Dollars獎賞」、「現金回贈」及「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之累積比率。
4. 「會員獎賞計劃」下之合資格消費以「恒生」不時公佈之消費類別為準。「恒生」對任何消費是否符合合資格消費之決定為最終及對「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5. 不能賺取Cash Dollars／現金回贈之簽賬種類包括：
  - (i) 現金透支；
  - (ii) 購買賭場籌碼；
  - (iii) 收費及服務費用；
  - (iv) 免息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及／或結餘轉賬分期計劃之交易；
  - (v) 以信用卡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平台繳交之任何商戶賬單；
  - (vi) 根據恒生／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之商戶分類(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為於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外匯、匯票、旅行支票、產品及服務、存款、過數／轉賬，如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信用卡簽賬交易)
  - (vii) 任何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6. 每一「信用卡」累積之「Cash Dollars獎賞」及「現金回贈」將於「信用卡」月結單、告示、通告或透過其他「恒生」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電子途徑)向「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展示。
7. 除非另有相反證明，否則「恒生」就每一「信用卡」所不時累積及使用之「Cash Dollars獎賞」及「現金回贈」之電腦紀錄乃具最終決定性，並對「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具約束力。
8. 除「會員」／「被授權持卡人」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恒生」有權於任何時間通知「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a)加強、終止、暫停、更換及／或更改「會員獎賞計劃」下所提供之獎賞、優惠及服務；(b)修訂及增補「本章則」；或(c)暫停或終止「會員獎賞計劃」。
10. 除非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11.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及不時修訂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4. 「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二) Cash Dollars 獎賞

1. 「Cash Dollars 獎賞」只適用於由「恒生」不時發出而有效之恒生萬事達白金商務卡、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恒生 Visa 白金商務卡及恒生 Visa 白金公司卡(包括「聯營卡」)。
2. 「Cash Dollars 獎賞」於累積期間(以下稱「Cash Dollars 獎賞累積期」)內可根據「本章則」使用。「Cash Dollars 獎賞累積期」將為「恒生」不時於有關宣傳物品指定之期間，至於第一個及最後一個「Cash Dollars 獎賞累積期」，則分別視乎「信用卡」發出日期或終止使用日期而定。「Cash Dollars 獎賞截數日」乃指「Cash Dollars 獎賞累積期」之最後一日。
3. 「恒生」可不時指定一個「Cash Dollars 獎賞截數日」之日期，在該日期仍未使用之「Cash Dollars 獎賞」將會無效。
4. 由每年信用卡續期月至次年續期月所累積之Cash Dollars有效期最長為15個月。
5. 客戶於賺取原有Cash Dollars獎賞時將以當時適用於該卡之Cash Dollars賺取兌換率計算。Cash Dollars獎賞將以整數為單位，不足\$1 Cash Dollar則不獲計算。
6. 「Cash Dollars 獎賞」不得兌換現金。
7. 「被授權持卡人」可將其「信用卡」累積之「Cash Dollars 獎賞」換購由「恒生」不時指定之商號(以下稱「指定商號」)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恒生」將透過不時更新之<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及Merchant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推廣資料提供有關「指定商號」之名單及有關之換購方式及條件。如「恒生」認為任何賺取及／或換購的「Cash Dollars 獎賞」之有關交易失效或不符合賺取「Cash Dollars 獎賞」資格，「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交易所賺取的「Cash Dollars 獎賞」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會員」已使用有關「Cash Dollars 獎賞」而該信用卡戶口沒有足夠Cash Dollars餘額扣除(未償付之「Cash Dollars 獎賞」)，「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在不作事先通知「會員」情況下，於有關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已使用(或其任何部分)之「Cash Dollars 獎賞」的相等價值(以\$1「現金獎賞」兌換HK\$1的比率計算)。無論是由「會員」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恒生終止使用信用卡，「恒生」有權於取消信用卡前取消「會員」任何已累積的「Cash Dollars 獎賞」及向「會員」根據上述安排追討任何未償付之「Cash Dollars 獎賞」。
8. 賺取或使用Cash Dollars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商戶全權負責。
9. 以「Cash Dollars 獎賞」進行之交易如有未足之數，餘款須由「被授權持卡人」以其「信用卡」支付。
10. 如因任何「指定商號」拒絕使用「Cash Dollars 獎賞」或因電力中斷或任何非「恒生」所能合理控制之電子通訊網絡故障而延誤或無法使用「Cash Dollars 獎賞」或出現錯誤，「恒生」對此概不負責。「恒生」亦不會就「指定商號」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負任何責任。因有關延遲、故障或錯誤或「指定商號」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而產生之任何索賠、糾紛或投訴，均應由「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直接與該「指定商號」自行解決。「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不可將向「指定商號」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11. 「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授權可就「會員獎賞計劃」將其「信用卡戶口」及「Cash Dollars 獎賞」紀錄之資料予以展示及披露。
12. 有關「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 獻禮計劃」之換領程序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有關恒生網頁。

## (三)「現金回贈」

1.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由「恒生」不時發出而有效之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包括「聯營卡」)。
2. 「現金回贈」將按月根據賬至該月「信用卡戶口」的月結單之合資格消費計算，並於該月的月結單截數日向下調整至整數單位後誌賬至該「信用卡戶口」內。
3.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抵銷有關「信用卡戶口」對「恒生」的結欠，並會於「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或終止時無效。

## (四)「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

1. 「聯營組織」可不時根據有關之「信用卡」會員合約、「本章則」及「恒生」與有關「聯營組織」不時協議及訂定之其他條款，向「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提供可透過使用「恒生」聯營卡而取得之獎賞、優惠或服務。「恒生」、「聯營組織」及／或「指定商戶」將不時於彼等之推廣資料中，通知「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有關獎賞、優惠或服務之詳情。
2. 「恒生」毋須對任何「聯營組織」拒絕或未能向「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提供有關獎賞、優惠或服務負責。如有任何索賠、糾紛或投訴，應由「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與有關「聯營組織」直接解決。「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不可將向「聯營組織」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